

2023年度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概况

一、 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生态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攸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现有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49 人，临编人员 8 人；劳务外包 3 人。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遗属补助人 2 人。内设股室 11 个，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加挂纪检监察室）、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水和大气环境股、土壤与固废生态环境股、生环委办、乡村振兴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测站、园区服务分中心。财务并入办公室，实行局机关统一核算。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2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4.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1.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986.0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7.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1.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9.5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29.5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129.59	总计	62	1,129.5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
局攸县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的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29.59	1,12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09	986.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0.25	6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98.25	49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5.85	385.8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99	13.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86	211.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株洲
市生态环境
局攸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50	20.5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50	0.5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0	2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86.09	725.86	260.24	0.00	0.00	0.00	0.0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600.25	600.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498.25	498.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2.00	1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85.85	125.61	260.24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99	0.00	13.99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160.00	0.00	16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1.86	125.61	86.25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00	41.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1,129.59	栏次	2	3	20.50	20.5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29.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50	20.5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00	54.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00	21.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986.09	986.09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7.00	7.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1.00	41.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29.5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29.59	1,129.5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129.59	总计	64	1,129.59	1,129.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29.59	862.36	267.24
201	0.00	0.00	0.00	0.00
20111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0.00	0.00	0.00	0.00
20199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0.00	0.00	0.00	0.00
208	0.00	0.00	0.00	0.00
208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0.00	0.00	0.00	0.00
210	0.00	0.00	0.00	0.00
2101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0.00	0.00	0.00	0.00
211	260.24	260.24	260.24	260.24
21101	0.00	0.00	0.00	0.00

2110101	0.00	0.00	0.00	0.00
2110199	0.00	0.00	0.00	0.00
21103	260.24	260.24	260.24	260.24
2110301	13.99	13.99	13.99	13.99
2110302	160.00	160.00	160.00	160.00
2110399	86.25	86.25	86.25	86.25
214	7.00	7.00	7.00	7.00
21401	7.00	7.00	7.00	7.00
2140104	7.00	7.00	7.00	7.00
2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9.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0.82	30201	办公费	4.3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6.06	30202	印刷费	8.3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4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25.3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9.05	30205	水费	2.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65.53	30206	电费	10.7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5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4.2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56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9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2.6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4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3.6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08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0.2	公用经费合计					19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株洲市
生态环境局
攸县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株洲
市生态环境
局攸县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1	2	3	4	5	6	7	8	9
23.00	0.00	9.00	0.00	9.00	14.00	4.30	0.00	3.68
								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129.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0.45万元，增长17.77%，主要是因为2023年县财政拨付解困资金清理以前年度未付款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129.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29.59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129.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62.36万元，占76.34%；项目支出267.24万元，占23.6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129.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0.45万元，增长17.77%，主要是因为2023年县财政拨付解困资金清理以前年度未付款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29.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170.45万元，增长17.77%，主要是因为2023年县财政拨付解困资金清理以前年度未付款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29.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50万元，占1.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万元，占4.78%；卫生健康支出21万元，占1.86%；节能环保支出986.09万元，占87.30%；交通运输支出7万元，占0.62%；住房保障支出41万元，占3.6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7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9.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99%，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495万元，支出决算为49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指标调剂。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2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环保督查工作经费。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年中追加监测站能力建设经费。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13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等费用。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9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以前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质保金。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95万元，支出决算为211.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3.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应

急物资库建立、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采购等项目。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41万元，支出决算为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2.3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0.2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7.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2.1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2.28%，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3万元，支出决算为4.3万元，完成预算的1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47万元，减少25.4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

行节约。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4万元，支出决算为0.6万元，完成预算的0.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04万元，减少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完成预算的26.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1.53万元，减少29.3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62万元，占13.9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68万元，占86.0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我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36个、来宾142人次，主要是上级环保巡视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6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8万元，主要是下乡进行督查、环保执法检查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1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9.16万元，增加346%。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与决算口径不一致，部分机关运行经费科目计入专项经费（含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数字环保系统和大气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经费等）中。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我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持平，我局广大干部严格落实中央规定，精简会议。培训费1.13万元，用于开展职工教育、执法能力提升培训，人数60人，培训内容为职工

教育和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73.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共有车辆 1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0；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环保部门预算支出保障了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打好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好了环境安全隐患大排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做好环境监察和监测，保障环境安全，通过完成水污染防治等重点项目，全面完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

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 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攸县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内设 11 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政工股（加挂纪检监察室）、综合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水和大气环境股、土壤与固废生态环境股、生环委办、乡村振兴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测站、园区服务分中心。

（二）机构职能及主要工作。

我单位主要职责：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方针政策；组织开展生态和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协调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生态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工作；完成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以及攸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三）人员概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现有在职人员 60 人，其中编制内人员 49 人，临编人员 8 人；劳务外包 3 人。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遗属补助人 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2.3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0.2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7.7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 192.1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22.28%，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2023 年决算项目支出 267.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奖补、黑臭水体治理奖补、13 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标识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加强和完善了单位内部财务审计制度，确保各项资产核算准确、帐实相符、管理到位。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按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严格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制度、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与服务全部按要求实施了政府采购，确保了支出管理流程、审批手续的完整。在执行各项资金预算中，严格按照国家财务规定，管好、用好每笔资金。

一是致力污染防治，全面提质生态环境。开展做好排查工作，对全县重点涉气企业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全县重点企业重点施工区域的非机动车的尾气进行了专项检测；同时大力开展专项执法

行动。2023年，按照市局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大队相继开展了枯水期涉水企业隐患排查、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非现场专项执法、大气监督帮扶专项执法、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隐患“利剑”行动、涉高氯酸盐企业专项排查、污染防治攻坚战“春雷行动”、“三考”禁噪等专项执法检查，排查企业环境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确保全县环境安全，共出动执法人员次2493人次，检查企业370多家；与此同时积极做好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我局上下齐心协力全面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提升。

二是坚持以人为本，切实关爱职工。我局始终坚持做好人文关怀工作，分别在春节、“七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由领导带队做好了走访慰问工作，为离退休干部、困难党员送去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怀。为在职职工创建活动场地，让职工在运动中缓解工作压力。

三是严控预算安排，强化源头控制。我局研究印发财务制度，对我单位经费进行严格管理，严格执行会议差旅费、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制度规定，把紧日子落到实处，把资金用到刀刃上。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预算其他污染防治支出100万元，决算项目支出267.3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奖补、黑臭水体治理奖补、13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标识牌、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单位对项目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还不能准确评价，预算执行中，有时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界限不明。预算编制工作有待完善，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有待进一步细化。、因年初预算项目支出经费不足，造成年中大批量追加项目支出预算，造成预决算差距较大。建议县财政能在年初预算中安排单位常年开展的专项经费，以减少决算与年初预算的差异。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

2、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租车管理。

3、实行限额把关、一支笔审批制度，做到一事一公函、一事一审批、一事一结账。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49		49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5.2		2		3.68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57		4		0.62	
项目支出：	248.43		100		267.3	
1、业务工作经费						
2、运行维护经费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0		29.6	
....						
公用经费	153.27		43		192.16	
其中：办公经费	10.78		3		4.38	
水费、电费、差旅费	22.78		4		27.22	
会议费、培训费	1.8		2		1.13	
政府采购金额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 模(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英

联系电话：188900626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毅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6	1129.59	1129.59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56				其中：基本支出：973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9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50						
	其他资金：36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在“控排、控车、控尘、控烧、控煤”五控上下功夫，进一步提升全县空气质量。 2、坚持“治理+保护”综合治水，推进水污染整治工作。 3、积极为企业转型升级提供服务，积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4、县域空气主要污染物 PM2.5 平均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93%以上。县域内 2 个国控、4 个省控断面水环境质量能稳定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全县境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 100%达标。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保持在 94%左右，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深入打好了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县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基本完成了既定目标。 (一) 大气环境状况。2023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350 天，优良率为 95.9%，比 2022 年增加 21 天，优良率上升 5.8%，改善率排名全市第一。空气综合指数为 2.78，排名全市第 3，居全省第 28。其中 O3 浓度下降了 10.3%。 (二) 水环境状况。我县地表水洣水灵龟峰断面、酒埠江水库断面、苏洲坝断面、攸氮下游断面水质均达到国家 II 类水质标准；全县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 (三) 土壤环境状况。全县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土壤污染加重趋势得到遏制，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以上，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 (四) 总量减排工作。攸县 2021-2023 年应完成减排 NOx480 吨、挥发性有机物 18 吨，实际已完成 NOx508.2 吨、挥发性有机物 18.35 吨的减排任务。 (五) 人居环境方面。完成 4 个任务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 2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攸县获评省级生态文明示范县区称号。 (六) 环境安全方面。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未发生影响恶劣的生态环境舆情事件、未发生因生态环境问题赴省进京非法上访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题会议次数	≥ 6	10	10	10
			水、气、土、声、固废等环境质量	≥ 95	96	10	10
		质量指标	水污染防治	达标	达标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PM2.5 指数	达标	达标	10	10	
		处理各类环境保护问题	2023 年度完成	2023 年度完成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攸县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提升	2023 年度环境质量明显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融合水、气、土考核任务,压实生态环境责任	2023 年度质量提升	2023 年度质量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攸县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2023 年度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2023 年度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生活质量满意度	≥ 95%	≥ 95%	10	10
	经济成本指标	相关污染防治资金	≤500 万元	≥ 500 万元	20	15	项目预算金额与实际有偏差,年中追加较多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5	

填表人：刘英

联系电话：18890062652

单位负责人签字：周毅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为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和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 70号)要求,加快完成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和规范化建设,确保农村千吨万人、千人以上集中式水源水质改善。同时,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纳入“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予以支持。我县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牵头,实施“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计划在攸县2个乡镇级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和21个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以提升区域生态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

主要内容包括:保护区设置界标265套、交通警示牌36套,宣传牌54套、保护区划分图展示牌26套、防护网11026米、四格净化池270套、生态修复工程1275m²等工程。

2、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 21个农村千人以上和2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目的是通过规范化建设、各种工程、管理措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稳定优于III类要求,保障饮用水安全;

(2) 完善 21 个农村千人以上和 2 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的设置、隔离网的设置，让一级保护区得到有效隔离防护；

(3) 对保护区堆砂场进行生态修复，避免雨水冲刷裸露地表影响水源水质；

(4) 对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年削减 COD 1.6423t/a ，氨氮 0.0867t/a ，总磷 0.01714t/a ，总氮 0.172t/a ；

(5) 取缔保护区内养鹅场和鱼蛙养殖基地，避免了养殖活动影响水源水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根据《关于预拨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5 号）下达的专项资金文件，株洲市财政局下拨 2022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00 万元到县财政。县财政 2022 年 5 月拨付 30 万元、2023 年 7 月拨付 60 万元至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支付给项目实施中标单位，2024 年 5 月拨付 9.18 万元至项目实施中标单位，2023 年 12 月拨付 150 万元、2024 年 4 月拨付 113.249 万元至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给项目实施中标单位，合计已下拨资金 362.429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我局依据《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订了《攸县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了资金拨付审批制度，严格财务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

和财政部门检查监督。

上述项目资金由上级财政直接下拨至县财政，县财政下拨指标到我局和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由我局和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和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按照攸县项目资金审批程序，拨至项目建设中标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2 月取得攸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2022 年 3 月申报水污染防治入库项目；2022 年 7 月《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湘财资环指〔2022〕35 号）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500 万元；2023 年 4 月完成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专家评审；2023 年 5 月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2022 年 4 月“攸县 13 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标识牌隔离防护网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完成采购内容及工程验收；2023 年 6 月“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开始建设，2024 年 8 月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及工程验收。

四、项目绩效情况

1、21 个农村千人以上和 2 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通过规范化建设、各种工程、管理措施后，保护区内水质稳定优于Ⅲ类要求，饮用水安全得到了保障；

2、21个农村千人以上和2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设置界标265套、交通警示牌36套、宣传牌54套、保护区划分图展示牌26套、防护网11026米，让一级保护区得到有效隔离防护；

3、对保护区堆砂场进行生态修复1275m²，避免了雨水冲刷裸露地表影响水源水质；

4、对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共设置四格净化池451套，年削减COD5.748t/a，氨氮0.30345t/a，总磷0.05999t/a，总氮0.603t/a；

5、取缔了保护区内养鹅场和鱼蛙养殖基地，避免了养殖活动影响水源水质。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今后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我们将自评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存在问题和建议

1、存在问题

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设施分布于各乡镇，分布广、距离远，日常的监督维护人手不足，交通费用也是一个不少的开支，故后续监督维护成本较高。

2、建议

(1) 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招标采购、施工组织设计等工作，着力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严控预算执行力度，确保经费使用合理合规、高效透明。

(2) 项目实施阶段要加强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选择材料供应及施工单位，确保工程如期优质完成。

(3) 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要求，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粉尘、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附件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359.604	10	72%	7.2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		7.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21个农村千人以上和2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通过规范化建设、各种工程、管理措施保证保护区内水质稳定优于III类要求，保障饮用水安全； (2)完善21个农村千人以上和2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标识标牌的设置、隔离网的设置，让一级保护区得到有效隔离防护； (3)对保护区堆砂场进行生态修复，避免雨水冲刷裸露地表影响水源水质； (4)对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年削减 COD1.6423t/a, 氨氮 0.0867t/a, 总磷 0.01714t/a, 总氮 0.172t/a； (5)取缔保护区内养鹅场和鱼蛙养殖基地，避免了养殖活动影响水源水质。				(1) 21个农村千人以上和2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通过规范化建设、各种工程、管理措施后，保护区内水质稳定优于III类要求，饮用水安全得到了保障； (2) 21个农村千人以上和2个乡镇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完成设置界标 265 套、交通警示牌 36 套、宣传牌 54 套、保护区划分图展示牌 26 套、防护网 11026 米，让一级保护区得到有效隔离防护； (3) 对保护区堆砂场进行生态修复 1275 m ² ，避免了雨水冲刷裸露地表影响水源水质； (4) 对保护区内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共设置四格净化池 451 套，年削减 COD5.748t/a, 氨氮 0.30345t/a, 总磷 0.05999t/a, 总氮 0.603t/a； (5) 取缔了保护区内养鹅场和鱼蛙养殖基地，避免了养殖活动影响水源水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界标	265 套	265 套	4	4	
			交通警示牌	36 套	36 套	4	4	
			宣传牌	54 套	54 套	4	4	
			保护区划分图展示牌	26 套	26 套	4	4	
			防护网	11026 米	11026 米	4	4	
			四格净化池	270 套	451 套	4	6	
		质量指标	生态修复	1275 m ²	1275 m ²	4	4	
	时效指标	设施合格率控制		100%	100%	7	7	
	治理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前完成	2024 年 8 月		5	0	由于项目可研 实施水源地保护区中有保护	

							区被取消，导致实施方案须做重大调整，最终调整完成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村民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00%	100%	2	2	
		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	100%	2	2	
		居民饮用水源保护意识	大大提升	大大提升	2	2	
	生态效益指标	COD年削减量	1.6423t/a	5.748t/a	2	2	
		氨氮年削减量	0.0867t/a	0.30345t/a	2	2	
		总磷年削减量	0.01714t/a	0.05999t/a	2	2	
		总氮年削减量	0.172t/a	0.603t/a	2	2	
	隔离防护	隔绝了人为活动对水质造成威胁	隔绝了人为活动对水质造成威胁		2	2	
		生态修复	避免雨水冲刷裸露地表影响水源水质	避免了雨水冲刷裸露地表影响水源水质	2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饮用水源水质	稳定达标	稳定达标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状况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可研预算	否	否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	/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	/				
总分				100	97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应急物资储备库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全省环境应急管理要点》（湘环办[2022]72号）文件要求，每个市州建有1至2个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于2022年4月13日第8次局党组会议和2022年7月4日第10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昊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库，并于2023年3月拨付30万元用于建设应急物资库。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于2023年8月通过电子卖场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湖南蓝依环保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承建单位，该单位于2023年8月8日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签订合同并实施该项目。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应急物资储备库”项目上级拨付资金为：300,000.00元。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与湖南蓝依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为：295,944.00元。该项目结余资金为：4,056.00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该项目于2023年8月份已经完成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我们将自评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需要说明的问题。

九、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附件 4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应急物资储备库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湖南蓝依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29.59		98.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攸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昊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库。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更换应急设备	1	1	20	20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次数	3	3	20	20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急监测实时效率提高	1	1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满意	30	30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20分)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	
----	-----	-----	--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攸县 2022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专项资金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皇图岭镇丹塘村有 18 个村民小组，631 户，全村人口 1560 人；皇新村有 31 个村民小组，845 户，全村人口 2996 人；龙和村有 23 个村民小组，511 户，全村人口 2288 人。

石羊塘镇市大村有 21 个村民小组，486 户，全村人口 2421 人；老虎岩村有 27 个村民小组，432 户，全村人口 22058 人；八合冲村有 14 个村民小组，720 户，全村人口 2963 人。

网岭镇槚山社区有一个黑臭水体（坑塘）需要整治。

本项目由攸县皇图岭镇丹塘村、皇新村、龙和村、石羊塘镇市大村、老虎岩村、八合冲村作为实施单位，对以上农村生活污水进行治理以及黑臭水体进行整治。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对工程进行资金奖补，支持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二）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预算资金 100 万元为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攸县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黑臭水体整治工程的奖补，具体用于对攸县皇图岭镇丹塘村、皇新村、龙和村、石羊塘镇市大村、老虎岩村、八合冲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四格净化池等农村环境整治以及网岭镇槚山社区黑臭水体的整治。

(三)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总体目标为通过对攸县皇图岭镇丹塘村、皇新村、龙和村、石羊塘镇市大村、老虎岩村、八合冲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四格净化池等农村环境整治以及网岭镇槚山社区黑臭水体的整治以改善居民生活环境。

二、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专项资金及自筹资金的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本项目资金为 100 万元，其中县财政专项资金 100 万元，无自筹部分。

(二) 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不存在超支超额等问题，资金管理为财政局统一管理。项目验收后由业主单位向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申请资金奖补，攸县分局核查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核后统一拨款。

(三) 专项基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的拨付均做到专款专用。

三、专项资金及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 100 万元已全部用作本工程建设，无挪用情况，资

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手续，有相关的经办人员签字，并经财务部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付款，不存在挤占、挪用行为。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由攸县皇图岭镇丹塘村、皇新村、龙和村、石羊塘镇市大村、老虎岩村、八合冲村、网岭镇槚山社区自行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确定专人技术指导，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不定时的去现场检查，当地村委和社区负责工程建设进度和质量。整个项目管理严格有序。

3.竣工验收情况

当地镇政府组织自主验收。

四、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一) 专项资金决策情况

本项目专项资金共 100 万元，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二) 专项资金过程情况

资金支出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手续，所有支出有相关的经办人员签字，并经财务部审核单位负责人签字后付款，不存在挤占、挪用行为。支出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及规定，无擅自扩大开支范围和提高开支标准。

(三) 专项资金产出情况

项目资金 100 万元已全部用作本工程建设，无挪用情况。

(四) 专项资金效益情况

对攸县皇图岭镇丹塘村、皇新村、龙和村、石羊塘镇市大村、老虎岩村、八合冲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四格净化池等农村环境整治以及网岭镇槚山社区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切实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了老百姓的一致好评。

五、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5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攸县 2022 年度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			实施单位	各相关行政村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100	100	100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与农村改厕工作的有效衔接,因地制宜选择分散式对丹塘村、皇新村、龙和村、市大村、老虎岩村和八合冲村治理范围内的农户生活污水进行收集治理,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可解决农村生活污水污染环境的问题;通过对贾山社区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可使坑塘无异味,颜色无异常,黑臭消除,水质优于黑臭水体监测指标限值。			对攸县皇图岭镇丹塘村、皇新村、龙和村、石羊塘镇市大村、老虎岩村、八合冲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四格净化池等农村环境整治以及网岭镇横山社区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切实改善了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得到了老百姓的一致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数	6 个	6 个	7	7	
			治理黑臭水体个数	1 个	1 个	5	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100	100	7	7	
			生活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周期	4 个月	4 个月	7	7	
			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7	7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村民饮用水合格率 (%)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5	5	
			治理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提升率	30	30	5	5	
			治理区域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率 (%)	100	10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展	长期	长期	5	5

	满意度指标 (20分)	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挥作用的期 限					
			是否建立长 效机制	是	是	5	5	
			村民对治理 效果满意度	$\geq 95\%$	$\geq 95\%$	20	20	
总分						100	100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2022 年攸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专 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实践，是推进区域“五位一体”全面发展的重要抓手。20世纪90年代以来，生态环境部门先后组织以省、市、县为单位，通过试点示范探索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地方“三位一体”“四位一体”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开展了生态建设示范区（1995-1999年）、生态示范区（2000-2013年）的建设，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13年6月，经中央批准，“生态示范区”正式更名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在全国范围全面开展。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正式上升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战略任务，明确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的定位。截至2023年12月，全国已开展六批次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湖南省已开展四批次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目前湖南省获批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有26个，获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有64个。

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在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绿色高质量发展、推动生态文明改革任务落地、提升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

和参与水平、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模式等方面能取得积极成效，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模式，形成了上下联动、点面结合、互有侧重的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实践体系，以示范成效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力量。近年来，国家和湖南省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举措和重要载体；湖南省将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纳入真抓实干和绩效评估考核内容，未有效开展实施扣分；同时对获评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区（县、市）将给予政策和项目倾斜，还有专项资金奖励。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攸县申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主要工作内容及实施情况如下：

1、2023年7月编制完成《酒埠江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和《罗家坪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实施方案》；2023年9月编制完成《酒埠江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申报资料和佐证材料》和《罗家坪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申报资料和佐证材料》；2023年10月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审查。

2、2023年9月完成《攸县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方案》编制，并由县人民政府发布。

3、申报材料收集整理(2023年7月-10月)。主要工作内容：根据2个申报条件和36项指标收集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创建工作的部门文件、总结、规划等，相关基础性监测台账，涉及部门测算依据提供、情况说明等。

4、根据相关资料，2023年9月底完成《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编制。工作报告主要内容：生态创建历程、成效（包括指标完成情况）、工作、经验、下一步打算，突出区域特色。

5、根据相关资料，2023年9月底完成《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的编制。技术报告主要内容：基本情况概述、申报条件符合情况说明、建设指标完成情况自查表、分项指标完成情况。

6、根据相关资料，2023年9月底完成《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项创建申报条件测算报告》和《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36项创建指标测算报告》的编制。指标测算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指标要求、指标解释、指标完成情况测算、保障措施及创建效果。

7、申报材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指标测算报告)编制完成后，于2023年10月上旬提交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预审，根据预审意见修改完善。

8、2022年10月中旬修改完善后的申报材料(工作报告、技术报告、指标测算报告)上报省厅。

9、2022年10月委托第三方制作汇报视频(攸县融媒体中心制作)。

10、2022年11月根据省厅安排，完成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视频答疑工作。

3、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攸县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2) 项目具体目标

1) 产出数量：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和<湖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的通知》（湘环发〔2020〕10号），攸县2个申报条件和36项指标均达到省级考核要求。

2) 产出质量：编制《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 告》、《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攸县生态 文明建设示范区2项创建申报条件测算报告》、《攸县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区36项创建指标测算报告》，并通过省生态环境厅 组织的专家评审。

3) 产出时效：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申 报材料提交。

4) 产出成本。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技术团队进行技术支持， 咨询服务费共计183.0万元。

5) 社会效益。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不断提高居民生态环境意识，选择循环经济的产品、对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利用、能源的有效使用等绿色消费观念深入人心，从而形成绿色消费市场，并最终实现可持续消费，促进居民的环保意识、消费品位和生态文化素质不断提高，保障攸县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6) 满意度。为了解攸县的公众对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程度，攸县统计局于 2023 年开展了一次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统计显示，攸县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满意度为 93.0%。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及投入情况。

攸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安排专项资金 183.0 万元，其中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费用 50.0 万元，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村创建项目资金 30.0 万元，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项目资金 103.0 万元。

(1) 资金到位率：54.64%。

(2) 预算执行率：54.6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合规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为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我局依据《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了资金拨付审批制度，严格财务管理，保证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和财政部门检查监督。

上述项目资金由上级财政直接下拨至县财政，县财政下拨指标到我局，由我局根据项目进度和专家出具的验收意见，按照攸

县项目资金审批程序，拨至项目建设中标方。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攸县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成立县长任组长、分管副县长任副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目标任务进行统一部署、综合决策，协调部门、地区之间的行动。实行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建立部门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落实了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了全县各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的共性指标体系，强化“绿色考核”指挥棒作用。全面推行生态文明建设“一票否决”，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和绩效考核范围，增强各级、各部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攸县党委、管委扎实推进中央和省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交办问题的整改落实，实行各级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及突出环境问题动态清单管理制度，党委、管委及有关单位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党政主要负责领导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管委对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负领导责任，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压实压牢环保督察整改责任。攸县已按照国家、省市的时序进度完成各项环保督察年度整改任务。

四、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数量

已完成《酒埠江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规划》、《罗家坪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实施方案》、《酒埠江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创建申报资料和佐证材料》、《罗家坪村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创建申报资料和佐证材料》、《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 项创建申报条件测算报告》、《攸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36 项创建指标测算报告》申报材料编制，共计 46 本。

2. 产出质量

村镇创建申报资料通过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酒埠江镇获得“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命名；罗家坪村获得“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命名；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申报资料通过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家评审，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3. 产出时效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确定的时间节点(2023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提交。

4. 项目效益

(1) 经济效益

随着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环境质量的提高，将减少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带来的对人类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从而减轻财政负担，使得当地的财力可以致力于城乡服务功能建设，从整体上提升攸县形象、增加知名度，创造好的投资环境。

(2) 社会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不断提高居民生态环境意识，选择循环经济的产品、对废旧物资进行回收利用、能源的有效使用等绿色消费观念深入人心，从而形成绿色消费市场，并最终实现可持续消费，促进居民的环保意识、消费品位和生态文化素质

不断提高，保障攸县生态系统的健康持续发展

(3) 生态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一方面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另一方面通过加强生态建设，使全县生态环境持续优化，环境承载力明显增强，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生态环境体系建设中所提及的一系列措施将显著削减环境污染排放，全面提升攸县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优良天数比例、水质达标比例逐步提升，重污染天气、黑臭水体得到消除，土壤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居民将生活在碧水、蓝天的生态环境中。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县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绩效自评结果拟用于攸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专项资金的申请和使用。我们将自评结果依法公开，接受监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需要说明的问题。

八、存在问题和建议

无。

附件 6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攸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3.0	183.0	100.0	54.6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额	183.0	183.0	100.0	10	54.64	8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镇1村成功创建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攸县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酒埠江镇获得“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命名；罗家坪村获得“市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命名；攸县获得“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指标测算报告	36本	36本	10	10
			申报条件测算报告	2本	2本	5	5
		质量指标	市级预审	通过	通过	5	5
			省级审核	通过	通过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提交预审材料	按时	按时	5	5
			提交审核材料	按时	按时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可支配收入	增加	增加	2	2
			居民生态环境意识	提升	提升	3	3
			人居环境	改善	改善	3	3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提升	提升	3	3
			生态环境风险	有效控制	有效控制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	持续推进	持续推进	3	3	
		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	提升	提升	3	2	进一步拓宽转化通道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	90%	93%	5	5	
		生态文明建	90%	92.5	5	5	

			设参与度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破 坏经济损失 事件	不发生	未发生	6	6		
	社会成本 指标	生态环境信 访案件办结 率	100%	100%	6	6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状 况指数	提升	提升	8	8		
总分					100	97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